

安志达 著

日本

启示与警示

——日本问题及中日关系研究文集

CHINA

07

社

# 日本：启示与警示

——日本问题及中日关系研究文集

安志达 著

中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本：启示与警示：日本问题及中日关系研究文集 / 安志达著. - 北京：中信出版社，2000. 6

ISBN 7-80073-277-0

I. 日… II. 安… III. IV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30867号

**日本：启示与警示**

——日本问题及中日关系研究文集

RIBEN: QISHI YU JINGSHI

著 者	安志达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责任编辑	龚 援	印 张	9
责任监制	王祖力	字 数	215 千字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	版 次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承 印 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 次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发 行 者	中信出版社(北京朝阳区 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邮编 100004)	书 号	ISBN 7-80073-277-0 F · 205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定 价	21.00 元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内容提要

日本，一个外观看来平静、淡雅，而内涵却极为深刻和复杂的国家。日本不仅在国家性格中具有“菊花与刀”的两重性，即庄重、典雅的审美情趣和暴戾、惨冽的行为方式，而且在其历史、经济发展过程中，也无不带有两重性。

日本既有被押上人类文明审判台的东条英机、山本五十六等狂傲不羁的战犯，也为人类文化史上添列了夏木漱石、川端康成等文化巨人；日本既创造了索尼、松下、日立等众多世界级品牌，也制造了发达国家中最高的失业率和财政赤字；由日本第一劝业、日兴和富士银行联合组成的“瑞穗（Mizuho）金融集团”成为世界第一大银行，而同时存在的日本银行不良债权也是举世关注的问题。

日本无疑是最具争议和最值得研究的国家。它在给世界一系列启发的同时，也为我们留下了一连串警示。但是无论启示与警示从不同角度来看都是有其价值的，本书就是从一系列对日研究的成果中寻找启示和警示，愿作者的思想在您心中产生这样的效果。

CHINA

## 序 言

2000年春节前，一个北京难得的下雪天。细雪如絮，纷纷扬扬，这样的日子一般是不会有客来访的。恰恰这时一位中年学者叩开了我的家门。开门一看，是一位很眼熟的人——中信国际研究所的安志达博士。

因为工作关系，我们常常见面。我是中国对外文化交流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华日本学会会长，而他是中华日本学会理事，同时又是对日研究和交流中很活跃的人物。所以在较大的国际会议和社交场合经常能遇到他。攀谈起来对他的情况也有些了解。

安志达总戏称自己是乘末班车的人——无论干什么，幸运之神总是最后才肯光临。文革后第一届招考大学生时，他已27岁，但是很幸运地考入吉林大学。据说第二年大龄考生就很少有机会入学了。这是他赶上的第一趟“末班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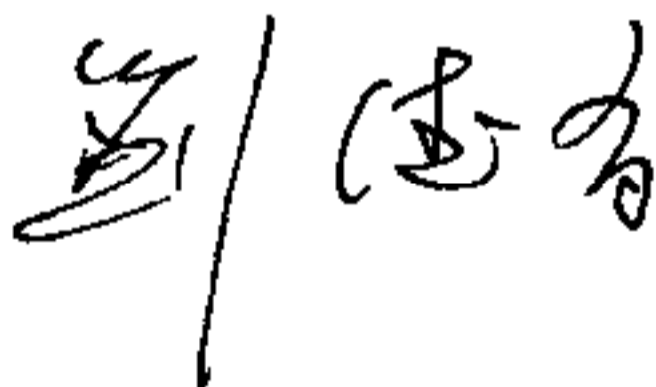
1988年安志达又准备报考中国著名日本史学家，南开大学吴廷璆教授的博士生，这年他已经38岁了。吴廷璆先生的追随者甚众，但今年吴先生要求考生用日语答卷。结果安志达又以其流畅的日文答卷而拔头筹，有幸成为吴廷璆先生的关门弟子。这是他赶上的第二趟“末班车”。

那天他来访的目的是要我为他写一封推荐信。他要申请日本外务省国际问题研究所（JIIA）的客座研究员。我知道这是称作“JIIA 研究计划”的一个研究项目。每年只从中国招收一名学者，一般年龄在45岁以内（可以有例外）。据说竞争很激烈，我过去

也曾推荐过几个人，但都没有竞争成功过。安志达今年已经50岁，但他信心十足地说要挤上这趟末班车。前些天他打电话来告诉我，他已经收到日本国际问题研究所的通知，正式邀请他为JIIA客座研究员，赴日客座研究半年。看来他又赶上了第三趟“末班车”。

现在他请我为他即将出版的文集作序。望着一篇篇专论的清样，我明白了安志达博士总能赶上末班车的道理——他总是“厚积而薄发”。中国有句成语“锥处囊中”，讲的是锥子迟早会从口袋中脱颖而出。这样来看，安志达博士总能赶上末班车也就不足为奇了。

安志达博士请我为他的文集作序，想起他对我讲过的“乘末班车”的故事，写在序里挺能说明问题。是为序。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安志达' (An Zhid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00年5月29日

## 目 录

内容提要

序言

一、日本历史研究篇

论明治政府对武士家禄的赎买政策..... 3

论日本近代元老政治 ..... 19

二、日本经济研究篇

日本的“朝阳”产业 ..... 97

——租赁业

日本金融改革的起因及主要内容..... 102

站在十字路口的日本..... 106

——1997年日本金融形势回顾与展望

日本隐性金融危机及对对中国的影响..... 120

亚洲金融危机及日本经济前景..... 128

日本小渊内阁新经济政策对中国的影响..... 136

刺激经济与平衡财政之间的两难选择..... 144

——1998年日本经济、金融形势回顾与展望

1999年日本经济形势展望 ..... 154

日本经济欲从谷底走出..... 161

日本消费者信用市场的启示（一）..... 166

——谈我国如何启动消费信贷

日本消费者信用市场的启示 (二) .....	73
—— 中国人信用忧思录	
日本经济增长初见曙光 .....	182
金融控股公司 .....	193
—— 日本金融多元化经营的新形式	
<b>三、中日及国际经济关系研究篇</b>	
次区域集团合作 .....	207
—— 我国对外开放的新课题	
巨大的亚洲基础设施市场与 BOT 投资方式 .....	222
悬在金融机构头上的利剑 .....	232
—— 机构风险	
投机资本在东南亚货币危机中的炒作手法	
及其防范措施 .....	240
影响中日经济关系进程的几个问题 .....	250
—— 1998 年中日经济关系展望	
国际资本流动与美国金融动荡 .....	259
期待中国的纳斯达克 .....	270
后记 .....	278

# 一、日本历史研究篇

CHINA

# 论明治政府对武士家禄 的赎买政策

本文是1982年我在吉林大学日本研究所攻读硕士学位的硕士论文。在论文导师和答辩评委中获得好评，并被收入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日本史论文集》中。这篇论文是我研究日本问题的处女作，从此便与日本研究结下不解之缘。当时论文选题的主导思想是希望日本近代史上的渐进式改革方式能对我国的改革有所借鉴。

武士，在日本封建社会的政治舞台上叱咤风云，扮演了主要的角色。但是在明治维新后的短短十几年里，武士阶级却迅速解体，成为历史长途的匆匆过客。

在旧武士阶级的解体过程中，明治政府废除旧武士家禄的政策起了重要的作用。明治政府废除家禄，采用了一种慎重而稳妥的改革方式——赎买。赎买的改革方式是明治维新的一个较为成功的经验，认真研究这个经验，对我们理解明治维新的性质，总结和认识外国改革过程中的历史经验及教训，都是不无裨益的。

但是迄今为止，对赎买武士家禄这个问题的研究还是做得很

不够的。在日本，只是在与此有关联的一些问题上有少量的研究；<sup>①</sup> 在中国，虽然有些学者在他们的论著中注意到了“赎买”这个问题，<sup>②</sup> 但还没有做进一步的分析和研究。为此，笔者提出了“赎买政策”这一概念，旨在对这个问题做一探讨。本文将通过对明治初期政治、经济、社会诸方面材料的分析来回答这一赎买政策是怎样产生的；它的内容是什么；赎买政策又是怎样实施的；它的历史作用如何等问题。

## 一、赎买政策的提出

旧武士阶级是一个庞大的统治阶级。德川幕府时期，日本武士及其家属大约占总人口的6%—10%，在武士势力雄厚的萨摩藩，武士甚至占该藩人口的25%。<sup>③</sup> 至明治初期，武士还有大约40.8万户，武士人口189.2万人，<sup>④</sup> 约占当时日本总人口的十六分之一。

废藩置县后，武士的家禄改由明治政府支付。因此家禄就成为明治政府沉重的财政负担。我们以废藩置县后的政府第五期

① 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现状，日本学者榊西光速指出：“关于秩禄处分与士族授产问题，从战前至战后只有少数的研究。”战后“只是以地税改革为中心，在与原始积累或殖产兴业政策有关联的方面研究秩禄处分和士族授产问题。”（《明治维新史研究讲座》第四卷，第244页。）

② 如吴廷璆先生在《明治维新和维新政权》一文中曾指出。“首先，对封建领主和武士身分特权的取消，不是剥夺，而是采取赎买的办法，发给巨额金禄公债，政府这种负担完全转嫁到人民身上。”（《南开大学学报》，1964年第2期，第62页。）再如万峰先生也谈到：“还须强调指出，和废除诸侯封建领主统治权一样，解散封建武士阶层的做法仍然不是直接无偿的剥夺，而是以搜刮广大人民（主要是农民）血汗的税金来进行赎买。”（《日本近代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1月版，第91页。）

③ 日本读卖新闻社：《日本的历史》第八卷，昭和46年11月版，第76页。

④ 伊东多三郎：《日本封建制度史》，吉川弘文馆昭和29年11月版，第334页。

(1871年10月——1872年12月) 财政决算为例：当时岁入为5,004.5万日元，岁出为5,733万日元，家禄支出为1,607.2万日元，约占当年岁出总额的30%，成为当时岁出的最大款项。而明治政府最重要的陆军军费开支却只占第二位，仅为734.6万日元，还不及家禄开支的一半。当时岁入中最大进项的贡租才2,005.1万日元，单家禄一项就几乎将其蠹食殆尽。<sup>①</sup> 我们只通过第五期财政决算一例，就可以看出家禄对明治政府财政的严重威胁。

此外，至明治初期，先辈武士们的好勇斗狠，早已被其子孙的骄奢淫逸所代替。武士们终日闲居，尸位素餐，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因此，如何解决安排旧武士们的出路和归宿，也成为明治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

明治政府中的有识之士早已看到了这些问题的严重性，当时从政府的首脑中提出了三种废除家禄的意见，即右大臣岩仓具视的意见，参议木户孝允的意见和以井上馨、大隈重信等为代表的大藏省的意见。

岩仓具视的意见最早见于他在1870年（明治三年）8月起草的《十五条意见书》。其中有一条明确提出：“应变革华、士族及卒<sup>②</sup>家禄之制。”<sup>③</sup> 以后岩仓具视又在《昭明国体确立政体意见书》中提出了六条具体意见，主张由政府逐步赎买家禄。这六条意见中，第一条就提出：“将家禄定为家产发给禄券（家禄公债证书）准许禄券买卖。”第二条提出逐步赎买全部家禄的“清偿法”，

① 日本大藏省编：《明治前期财政经济史料集成》第四卷，明治文献资料刊行会昭和38年11月版，第43页。

② 华、士族、卒：“版籍奉还”后，明治政府废除诸侯和公卿称号改称华族；一般中下层武士和公家改称士族；明治三年设“卒”身分，次于士族，明治五年被废除，上层并入士族，下层划归平民。

③ 《岩仓公实记》，第831—832页。转引自深谷博治：《华、士族秩禄处分的研究》，高山书院昭和16年4月版，第259页。

即“当政府财力有余时，须在券面值外加付8%—10%之利息而购买之。”第五条中对那些不肯出售禄券的人，提出了实行半强制收买的方法。<sup>①</sup>岩仓旨在通过这一系列政策，用赎买的方法逐步废除禄制。与岩仓意见相同者还有大藏卿、参议大久保利通。这一派属于废除家禄意见中的温和派，代表了革新派公卿和官僚的意向。

木户孝允在1870年（明治三年）10月提出的《决定士族前途意见书》中写道：“当务之急在裁减天下士族之旧禄以养新兵，……裁无用补有作，损有余补不足。”<sup>②</sup>1873年（明治六年）他又提出了更具体的废禄方案：“每一士族之家禄，一分为三。先由官收其三分之一强，所余三分之二弱，充终岁衣食之资，对此部分授予禄券，允许禄券自由买卖，官收三分之一强之家禄要蓄于府县之中。”<sup>③</sup>木户之所谓“官收”并非没收，而是暂由政府借出，十五至二十年后再发还。在这期间政府可逐步收买士族的禄券。他的意见代表了明治政府内众多的保守派官僚和长州藩士族的意向。

对旧武士阶级封建家禄造成的国库空虚、财政匮乏最有切肤之痛的莫过于大藏省。1870年（明治三年）9月，大藏省事务总裁大隈重信在他的《举国一致论》中曾提出修改禄制的意见：“改革旧政，去除弊端。削减无用不急之秩禄，使无旷土浮民。”<sup>④</sup>大藏省提出的最有代表性的意见是《募集外债三千万日元偿清家禄案》。关于这一议案的具体细节，史料上无详细记载，但是在日本驻美国少办务使森有礼与大藏少辅吉田清成的往复信函中有所披

① 《岩仓具视关系文书》第一，第349—351页。转引自深谷博治前揭书，第259—262页。

② 《木户孝允文书》第八，第105—106页。转引自深谷博治前揭书，第264页。

③ 《松菊木户公传》下，1647页，转引自深谷博治前揭书，第266页。

④ 早稻田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编：《大隈文书》第1卷，该所昭和33年2月版，第2页。

露，总括有如下数点：削减高禄华、士族家禄三分之一；其余三分之二家禄改由政府授予禄券；举借三千万日元外债，其一部分用来偿付禄券；禄券允许自由买卖，每年由政府收买六分之一，六年后收买完毕；自家禄收买完毕的第七年开始偿还外国公债五七年后清偿完毕。<sup>①</sup>

大藏省的这个提案吸收了岩仓和木户关于废除家禄的一些意见。但是相比之下，大藏省处理家禄的态度和方法比岩仓和木户要严厉和彻底得多。大藏省的意见代表了明治政府内少壮派开明官僚的意向，并在很大程度上成为明治政府的代表性意见。

由明治政府首脑中提出的这三种废除家禄的意见，代表了各派官僚和藩阀的意向。尽管其内容不尽一致，但三派意见都有一个共同点，即都主张由政府发放禄券代替家禄，并由政府逐步收买偿还这些禄券。实际上这已经提出了一种对家禄实行赎买的思想。“赎买政策”就是基于这个主导思想而制定的。因此可以说“赎买政策”开端于1870年（明治三年）岩仓的《十五条意见书》、木户的《决定士族前途意见书》和大隈重信的《举国一致论》，至1872年（明治五年）大藏省提出《募集外债三千万日元偿清家禄案》时已基本形成。

## 二、赎买政策的财政基金

赎买巨额家禄的前提是要有一定数量的基金。因此，赎禄基金就成为赎买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赎买政策的财政基金由何而来，对于这个问题我国尚无人研究过，下面想就这个问题作一粗浅探讨。

① 日本大藏省编：前掲书，第10卷，《七分利外国公债发行日记》，第65页。

赎买家禄所使用的赎金，实际上是由两种财政基金支出的，即七分利英镑公债和明治政府的财政准备金。

明治政府虽然制定出废除家禄的赎买政策，可是因为财政匮乏，连赎买家禄所必需的基金都无处筹措。在这种情况下，只得临时依靠外债应急。明治初期募集的外国公债共有两次：一次是1870年（明治三年）发行的九分利英镑公债，亦称外国旧公债；另一次是1873年（明治六年）发行的七分利英镑公债，亦称外国新公债。与本题有关的是七分利外国新公债。

1873年（明治六年）初，为筹措赎买家禄的基金，吉田清成在伦敦募集成功七分利英镑公债240万镑，折合1,171.2万日元，该年12月实行家禄奉还时，明治政府发给奉还家禄士族的偿金1,932.6万日元，其中1,171.2万日元是用七分利外债偿付的。在明治政府实行地税改革之前，由于海关税和其他商业税还未成为国家的主要财源，贡租收入尚不足维持一般行政开支，所以这一时期赎买家禄的支出主要来自七分利外国新公债，这些外债就成为赎买政策的财政基金之一。

准备金制度是明治前期的一种重要的财政制度。从1869年（明治二年）10月设立积蓄金起，至1890年（明治二十三年）3月准备金冻结时为止，准备金制度共实行了近21年。自1875年（明治八年）3月至1881年（明治十四年）7月，由于这一时期财政当局的核心人物是大隈重信，故称作“大隈重信准备金时期”。这一时期的准备金分为三类会计账目：第一类是固定准备基金；第二类是国内、外公债偿付基金；第三类是机动基金。与赎买政策有关的就是第二类会计账目。第二类会计账目基金的相当大一部分被用于赎买家禄。